

世新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

90年10月25日世新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世新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世新大學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5日世新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世新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世新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E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合作開授數位教學課程，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教學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十八小時原則外，並須於「學習管理系統」(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LMS)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前項數位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四條 本校數位教學以「教學卓越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召集「世新大學數位教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事宜。
- 第五條 本校數位課程之開設，教師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申請，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後送「世新大學數位教學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教師開設之數位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不在此限；校際合作課程除合約明訂外，不得以數位學習方式授課。
- 第六條 數位教學之補助，依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審查：
一、教材編撰費：補助首次以數位方式授課之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影片製作費。
二、數位教學助理費用。
三、獲教材編撰費補助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演講、協同教學；獲數位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不得再申請其他教學助理等同性質之補助。
四、如為專案或校外單位所補助之經費，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數位教學課程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採線上測驗方式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唯期中、期末正式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處理。
- 第八條 本校開授數位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報告，均應至少於學習管理系統保存五年，並做成數位

課程成果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開課審查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之參考。

第九條 委員會得依數位課程成果報告及執行狀況，遴選優良數位課程，並視當學年預算決議獎勵金額。獲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教學卓越中心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第十條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一條 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數位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